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019

项目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等 4 个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包编号：QZMS2025-ZFCG019-002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2025 年度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包 2



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XIGINZHOU MINGSHENG GONGCHENG YOUXIANGONGSI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三章 合同范本	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函	5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2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三、磋商一览表	54
分项报价表	55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6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7
六、响应方案	65
七、投标人承诺书	66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70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说明	1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等 4 个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019

项目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等 4 个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甲方验收。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

合同包3(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甲方验收。



合同包4(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2025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其它各专项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2025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其它各专项工作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甲方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榆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



策、业务流 程、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榆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 程、办 理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榆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2025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其它各专项工作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4) 《榆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



-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 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3(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4(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2025年度技术支持工作及其它各专项工作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高新区长兴路东段

联系方式：13649224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建伟

电话：15389121603

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地 址：榆林高新区长兴路东段 联系方式：1364922412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系人：拓建伟 电话：15389121603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合同包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5	合同包编号	QZMS2025-ZFCG019-00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方案编制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
----	---------	--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2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方案编制完成并上报市局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8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21	签到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2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011580000072186 行号：313806035103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 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26	信用承诺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基																																



		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28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	--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



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鹏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0%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0%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范本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磋商文

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2 政策性扣减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对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8.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8.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注：

1.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管理费以及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6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5.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



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5.3 纸质文件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五) 开 标

17、磋商

17.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4 开标会议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17.5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缴纳证明	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服务类项目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除外)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	----	------



投标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折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55 分	1.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相关政策掌握全面，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项目需求定位准确，论述完整清晰。 1. 项目组织架构；得 5 分； 2. 服务内容；得 5 分； 3. 主要规划编制思路；得 5 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限；得 5 分； 5.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得 5 分； 6. 技术报告编写等，得 5 分； 2、项目实施进度控制：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内容全面，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能充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5 分； 3、重难点分析： 对关键技术问题及难点问题的认识准确，分析清晰，并提出了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5 分； 4、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各个阶段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优化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构想，建议合理可行，得 5 分； 5、质量保证： 投标人根据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针对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合理，得 5 分； 6、应急补救措施： 对于项目可能出现突发状况考虑全面且相应的应急补救措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7.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相应分值，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	9 分	供应商所配人员满足采购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计 3 分； 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计 3 分； ③各专业岗位配置、人员资格、职称及工作经验等计 3 分； 注：本项目相关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土地、规划、农业、测绘、地理信息等，需提供拟派项目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



		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成果管理	8 分	1. 提供成果管理方法，计 2 分； 2. 提供成果归档制度、计 2 分 3. 提供成果资料安全管理制度，计 2 分； 4. 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定保证措施，计 2 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措施	8 分	为保证项目不发生泄密，确保项目的保密性，安全性需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1. 制订保密计划、方案，得 2 分； 2. 有专门的保密管理人员，得 2 分； 3. 成果保密制度，得 2 分； 4. 保密承诺书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得 4 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计 2 分，满分为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八) 授予合同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做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 其它

2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

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9、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投诉

32.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 系 人：拓建伟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邮 箱：3591393405@qq.com

32.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榆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元）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土地资源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7号）《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榆阳区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取得省政府批复，作为榆阳区城市批次报地的前置条件。

三、验收内容及服务期

1.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通过省厅评审备案，并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

2.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 ）。

(2) 方案编制完成并上报市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元（大写： ）。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成果资料

1. 数据库成果：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数据库。

2. 表格成果：成片开发特性表、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统计表、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开发时序情况表、拟建设项目用地类别情况表、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

3. 图件成果：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拟建项目及用途布局图、成片开发时序图。

4. 文字成果：《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本。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榆阳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备案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阳区。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土地资源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7号）《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陕自然资规〔2024〕297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取得省政府批复，作为榆阳区城市批次报地的前置条件

二、成果资料

1. 数据库成果：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数据库。
2. 表格成果：成片开发特性表、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统计表、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开发时序情况表、拟建设项目用地类别情况表、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
3. 图件成果：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拟建项目及用途布局图、成片开发时序图。
4. 文字成果：《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文本。

三、其他：

- （1）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榆阳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 （2）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

二、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支付：方案编制完成并上报市局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1 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3 整个服务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4、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投标有效期_____。

9、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10、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包含项目所有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1.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2. 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1.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2. 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2. 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单位均须提供。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承诺书（四）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阳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说明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3)》，下载网址：<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XXXXXXXXXX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投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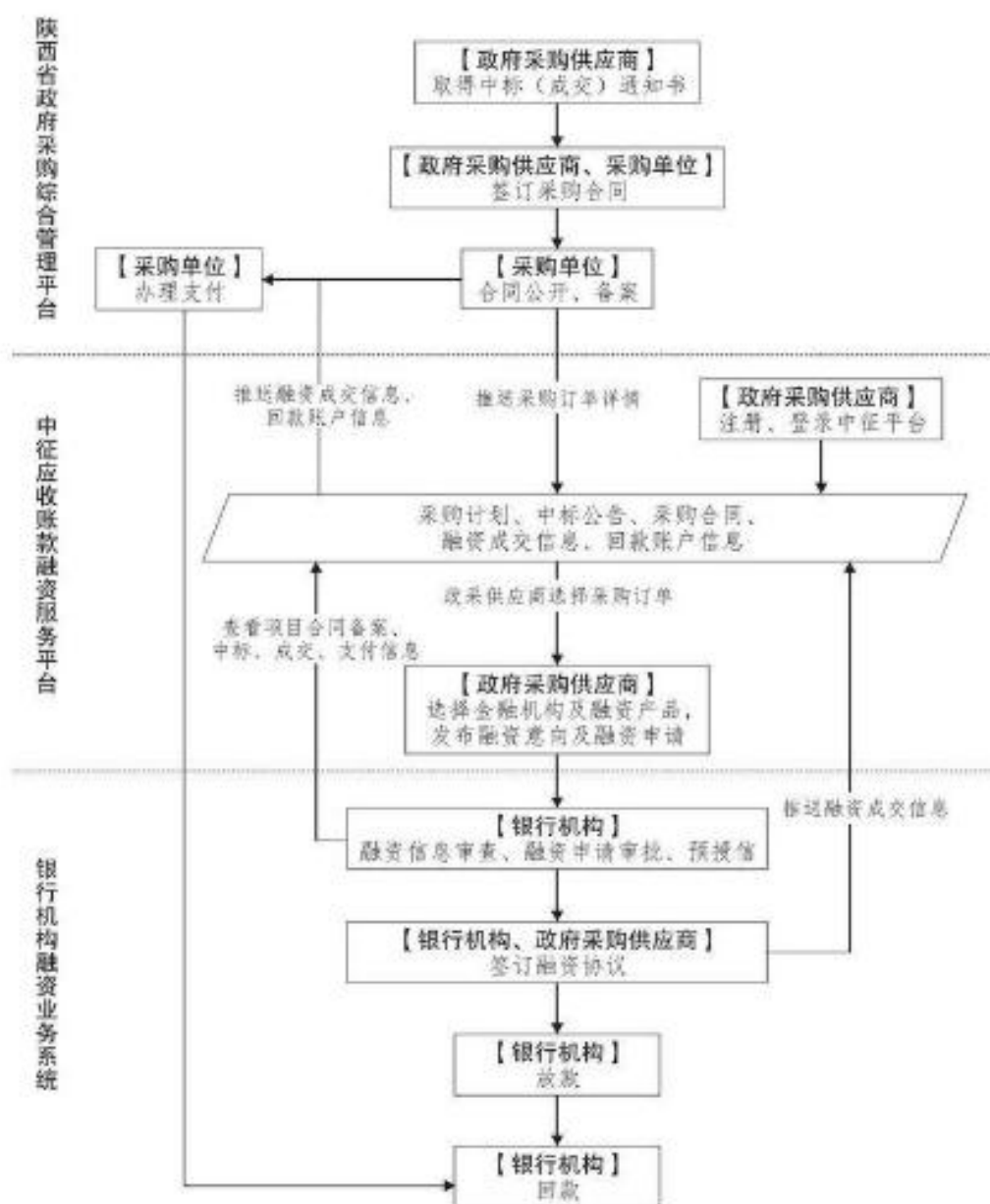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